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簡章

(113 學年第一學期 / 2024 年 9 月入學)

報名收件時程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7 日(日)止(隨到隨審制，若招生額滿將提前截止)

聯絡我們

網址：www.xxvs.tp.edu.tw

信箱：xxschool@xxvs.tp.edu.tw

電話：02-8751-6898#220、333

目錄

壹、招生對象.....	3
貳、報名收件日期	3
參、甄試流程.....	3
肆、報名流程與事項.....	4
伍、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4
陸、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5
柒、錄取及報到.....	6
捌、放棄錄取.....	7
113 學年招生報名資料表.....	8
附件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9
附件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師長推薦函】	10
附件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12
附件四、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切結書】	13
附件五、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親師生晤談時親簽】	26
附件六、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度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壹、招生對象

年級：以升 10 年級或升 11 年級學生為主

特質：對人文、藝術、設計、表演、傳播領域展現興趣或專長，適合多元探索的學習方式

貳、報名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7 日(日)止(隨到隨審制，招生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不另行通知)

參、甄試流程

一、第一階段：資料書面審核

請提供以下書面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連結供審核：

(一) 必備資料

1. **113 學年度招生報名資料表**：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 (見簡章第 8 頁)
2. **自傳**：含家庭狀況、求學經歷、特殊表現與申請動機，至少 800 字
3. **舉例說明在(1)自律自主(2)對學習具責任感(3)遵守團體規範的表現或特質**
4. **推薦函 1 至 2 封**：須含目前就讀學校的教師推薦函一封，此封格式須採附件二，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若有第二位推薦人，亦可填寫附件二或自行撰寫的推薦函。(推薦函另外上傳連結：<https://tinyurl.com/2nvk6h6r>) (見簡章第 10、11 頁)
5. **創作作品**：至少 3 件。如繪畫、攝影、雕塑、手作、影片、音樂、文學等，形式種類不拘，但必須確實是個人的創作。
6. **113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親簽後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 (附件一)
7. **申請文件切結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後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 (附件三)
8. **在學成績單(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升 10 年級繳交國中三年總成績單，升 11 年級繳交國中三年總成績單及 10 年級成績單，成績單內皆須含「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成績單若無「獎懲紀錄」與「出缺席紀錄」，須向原校申請，併同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提交。若報名時尚未有成績單，最遲須於通知親師生晤談時後補，於線上報名表單的此欄位填上「後補」。(申請時，若尚未有 9 年級或 10 年級「下學期」的成績及獎懲、出缺席紀錄，須至少包含 9 年級或 10 年級「上學期」的紀錄)
9. **「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兩年內之全民英檢、TOEFL、IELTS、TOEIC 等成績單皆可，擇一提供，作為入學後英文課程分班參考。請以電子檔上傳。如未有英文檢定成績，請填「無」。

10.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切結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後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

(二) 非必備資料

競賽得獎經歷證明、實習經驗證明、擔任志工證明等，各類特殊表現證明。

二、 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

學生及家長須共同與教師團隊懇談，以了解學生及家長對本實驗教育機構的期待，及學生的特質興趣與家長的教育理念是否適合本實驗教育機構。

肆、報名流程與事項

一、繳交書面資料

報名及繳交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書面資料，**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將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所需之各項書面文件資料，分別以**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官網之網路報名連結 <https://tinyurl.com/ytnfpwmf>

二、親師生晤談通知

報名收件採**隨到隨審制**。待本實驗教育機構審核書面資料通過初審，將於收件起**1 至 2 周內**進行親師生晤談之個別通知(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個別安排親師生晤談時間。

晤談地點：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伍、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第一階段「資料書面審核」及第二階段「親師生晤談」甄選參考指標如下：

1. 學生對人文、藝術、設計、表演、傳播等文化創意領域展現某些興趣、潛能或專長，適合多元跨界探索的學習方式。
2. 學生具有自律、自主的特質，對於學習具責任感，能遵守團體規範。
3. 家長對於本實驗教育機構之課程教學、教育理念及各項制度的認同及支持。

陸、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一、學期制

本實驗教育機構採一學年兩學期制，學期制如一般高中職。開學及結業日期雖參考教育局公告日期，每學期之開學及結業日期會視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妥適性略為延後或提前，每學期約為19週。第一學期約為每年9月初開學至隔年1月中旬；第二學期約為2月下旬開學至同年6月中旬。惟12年級(高三)第二學期之結業日期會比在校生提前約2週，為提交予教育局畢業生三年之學習評量(總成績單)及辦理畢業證明之相關作業(教育局作業約需3-5週)，使欲赴國外就讀大學之同學能及早領取教育局核發之畢業證明，得以及時處理簽證與入學事宜。

二、學費/雜費計收方式

(一) 學費計收方式

每學期計收「學費」新台幣15萬元整。

新生於確定錄取後會收到郵寄紙本之學費繳費單，須於約定之錄取報到日之前完成繳費並攜帶「學校收執聯」備查。

在學生之學費繳費單於每學期末會發放，需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2週內繳款完成，以利統計申報新學期於教育局註冊的學籍名單。

(二) 助學措施—學費補助

每學期校方協助每位學生申請國教署學費補助款：每生每學期可獲藝術群補助 37,387 元。

(依學期申請，無須財調，高中階段以申請六個學期為限。每學期補助額略有浮動。核發後撥款至家長所提供之帳戶)

(三) 雜費計收方式

雜費主要為支付該學期課程材料、外部場地費用及外訪課程交通費之實際計算。每學期購買之材料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費用依各該學期課程不同，或高二高三選修課程不同，個人的雜費金額會有差異。**未含午餐費用之雜費，一學期約新台幣5千至8千元左右。**雜費金額經學期初依各課程計算後，雜費繳費單於學期中段(約開學後6至7週)發放。以下說明雜費所含之項目：

1. **代收團體保險費：**依每學期教育局公告(近年每學期是200元)。
2. **租借外部場地費用：**選修課程若含須使用外部場地設備之課程，如暗房攝影、金工、陶藝等課程，場地設備費用之計收，由選修此課程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3. **外訪課程交通車資：**少數課程所需或每週一次固定之校外觀展參訪活動，若規劃至路程較

遠或不便搭大眾運輸的地點而須搭乘計程車或遊覽車之費用，由修習該課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4. **課程材料費：**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之學生個人所需材料、書籍、工具等費用。新生入學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課程，第二年起多數課程為選修課程，選修學分較少或較不需耗材及使用外部場地的課程，此項費用會較低。
5. **午餐費用：**學生午餐若選擇「學學二樓餐廳學生餐」或「飲食文化食藝料理課程」，其午餐費每餐計收160元。此項費用於學期初確認訂餐或選課後，以「160元 x 學期間用餐天數」計收。學生午餐若自理，則雜費中不含午餐費。

柒、錄取及報到

親師生晤談後，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若錄取，通常為晤談日後 1-2 週內通知並約定辦理報到手續之日期。

■ 報到應繳資料如下：

- 一、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費繳費收據(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 二、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亦請攜帶，驗後歸還
- 三、 原學校(高中職)之就學期間之成績單正本(可補件)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亦請攜帶，驗後歸還，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五、 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六、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影本一份，以利學費補助款申請之用。
- 七、 2 吋證件照 2 張及其電子檔 (請以 USB 存檔) 。

■ 報到辦理地點：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

■ 報到截止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學機會，由其他學生候補。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捌、放棄錄取

一、繳費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請填妥「113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附件四)，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3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3 樓「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辦理。

二、依據辦理放棄錄取、休學、轉學之時間退還當學期學費比例

1. 開學日前，辦理放棄錄取或休學，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辦理休學、轉學之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雜費所含之午餐費退費：自辦理完成轉學、休學手續當日後計起，退還原後續用餐天數之餐費。(午餐費退費計算方式：「160元 x 完成轉學/休學手續日後之用餐天數」)

113 學年招生報名資料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年 級	☐ 升 10 年級(高一) ☐ 升 11 年級(高二)	(升高二者填) 目前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性 別 ☐ 男 ☐ 女
學生手機		學生 Email box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監護人	姓名		市話
	關係		手機
	監護人 Email box		
招生訊息	如何得知本實驗教育機構招生訊息？ ☐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FB ☐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IG ☐ 徐莉玲 FB ☐ 學學網站 ☐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網站 ☐ 平面媒體 ☐ 電子媒體 ☐ 同學朋友推薦, 推薦人姓名: _____ ☐ 家長或其友人推薦,推薦人姓名: _____ ☐ 其他:_____		
書面審核 (已上傳的項目請打勾)	1. 自傳：至少 800 字 2. ☐ 推薦函 1 至 2 封：填寫附件二【師長推薦函】 3. ☐ 創作作品：至少 3 件，形式種類不拘 4. ☐ 113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5. ☐ 申請文件切結書：附件三 6. ☐ 國中或 10 年級原高中職成績單(含出席及獎懲紀錄) 7. ☐ 「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8. ☐ 重要規範之新生申請入學須知閱畢同意切結書：附件四 (簡章第 25 頁)		
學生確認	1. 若完成上述資料填寫，請自行打勾，並於本欄位確認簽名。 2. 因應個資法，報名時即同意本實驗教育機構使用上述個資內容為報名用，不作其他用途。 學生同意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學生勿填)	登錄人員簽名	(學生勿填)

附件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家長雙方)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女(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同意參與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一(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立書人二(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重大決定，應由學生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
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師長推薦函】

申請人 (學生) : _____

推薦人 (師長) : _____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 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 : _____ 推薦人電子信箱 : _____

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 : ☐1 學期 ☐1 年 ☐1.5 年 ☐2 年 ☐2.5 年 ☐3 年

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 ☐非常熟悉 ☐熟悉 ☐普通

【申請人在人文藝術領域方面之表現】

請您就相近年齡層的學生表現為基礎進行各項評估。

申請人專長之領域 (可複選)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人文 (文學、史地、社會等)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創作展現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表達能力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理解思辨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統整應用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審美感知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藝術參與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申請人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

請您就相近年齡層的學生表現為基礎進行各項評估。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學習態度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具同理心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團隊合作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溝通表達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創新創意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判斷

【申請人的綜合表現】

一、請簡述申請人在其專長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人文)的表現事蹟：

二、申請人是否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待改進之處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四、申請人是否有違犯校規之情形或紀律問題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五、申請人是否有值得注意的特殊狀況

☐無 ☐不清楚 ☐有，請說明：

六、是否推薦申請人就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並請簡述原因

☐非常推薦 ☐推薦 ☐不確定

原因：

推薦人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招生【申請文件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確認所填寫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內容皆為真實，且「創作作品」確實為個人所創作。 本人知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如發現學生各項文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取消入學資格；學生或及法定代理人亦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風險。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學生) 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法定代理人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入學須知【閱畢同意切結書】

*重要規範閱畢後請於第 25 頁簽署，拍照或掃描此頁上傳於網路報名連結。若錄取，辦理報到日，簽署之紙本正本請交予行政教師)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則

一、公物使用規範

- (一) 桌椅、牆面、烹飪器具、畫架.....等，屬非耗材之公物，若有弄髒、損壞，須向 導師報備。如無法復原，須照價賠償。
- (二) 地板維護須知如下，若未配合地板使用與保護辦法導致地板刮痕損傷，須負修繕賠償之責任。
 1. 由於盤多磨地坪表面有天然氣孔與紋路，若有液體(尤其為有色液體，如咖啡、茶、可樂等)潑灑，或繪畫顏料沾染地面，須立即用「沾『清水』之濕紙(布)」將髒汙清除；若有無法處理之情況產生，須立即通知導師。禁止自行使用腐蝕性清潔液清潔(如去漬油、松香水或香蕉油等)與科技海綿進行擦拭。
 2. 繪畫、設計、工藝等課程須於專用教室鋪設塑膠隔布進行課程。一般教室及公共走道，地板沒有鋪設塑膠隔布，嚴禁進行繪畫、塗鴉等創作行為。
 3. 禁止黏貼各類膠帶於地板。若有膠帶使用需求須聯繫導師或行政教師，由總務部進行指導、協助。
 4. 嚴禁於大樓內任意使用滑板，或坐於有輪子的椅上進行滑行等動作，避免摔跌的危險，且避免刮傷地板。

二、公共空間使用規範

(一) 公共空間定義

1. 個人於其班級教室內之個人固定座位之外的所有空間皆屬於公共空間，包含教室內外、前後走廊(包含長木桌及椅)、電梯及逃生梯內外及出口、3A、3B(含桌椅)、3C、5A、5B(含桌椅)、三樓五樓導師辦公室、電腦及影印室、廁所，以及課程活動所使用的一樓、二樓 Lab、四樓各教室等。
2. 當英文課及高二高三選修課程之跨班級的課程，會使用到個人於其班級教室內的個人固定座位。因此，當個人於其班級教室內的個人固定座位為跨班級課程所使用時，也具有公共空間的性質。

(二) 公共空間使用規範

1. 使用任何公共空間，須保持環境整潔，不可堆放私人物品、垃圾或雜物，不可將空間長時間佔為己用。使用後須將空間環境恢復原狀並維持整潔。
2. 英文課及選修課程之跨班級課程座位，該座位歸屬者，應將座位上個人物品收於個人儲物櫃或桌下置物架，桌面須留出至少2/3面積不擺放物品，座椅也不擺放個人物品。使用跨班級課程座位者，使用後須維持座位整潔並恢復原狀，不得留垃圾或私人物品於該座位上。
3. 3A 創作教室使用規範
 - (1) 課堂用具使用後，必須立即清潔、擦乾後歸還。

- (2) 未完成之作品，統一放置規定之區域晾乾。
- (3) 離開3A 創作教室時，不得遺留任何個人物品(包含畫具、創作材料等)。
- (4) 3A 創作教室內禁止飲食。

(三) 違反公共空間使用規範之罰則

1. 違反公共空間使用規範者，須擔任「環境整潔義工」一週。該學期間受此罰則達三次者，此違規事項情事將註記於學期學習評量(成績單)中。
2. 環境整潔義工實施辦法
 - (1) 該週間發現有違反公共空間使用規範的學生，教師經查證與告知該違規學生後，次週週一回報學務組長，學務組長於此週教職員會議時公告環境整潔義工名單及服務時段，再由導師布達於該班。
 - (2) 環境整潔義工學生須於中午12:30至導師辦公室向值班導師報到。完成義工之任務後再請值班導師檢查。
 - (3) 環境整潔義工服務內容
 - A.整理中午時段之公共垃圾桶整理與更換垃圾袋。
 - B.清潔廁所內清洗畫具之水槽。
 - C.公共區域之整潔。(含3A、5A、3C 之桌面與地面、前後走廊長木桌椅區、3B、5B)
 - (4) 環境整潔義工服務時段請假或缺席：須於該週內到校時向學務組長報到，將另外安排服務時段。若未於期限內報到，則視同額外累計一次違反公共空間使用規範罰則。

三、各班級環境整潔任務

每學期初，各班級須訂出各班級環境整潔任務輪值方式，須包含下課擦黑板、整理講桌、放學後課桌椅整齊整潔等。行政團隊將不定期檢查各班級，對於時常被提醒須改善的班級，將於教職員會議中決議促使改善的罰則。

四、手機及含通訊或網路功能之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 (一) 上課不得使用手機或含通訊或網路功能之電子產品，惟教師因授課所需，請學生使用，則不在此限。若學生非經授課教師允許，於課堂中使用前述電子產品，授課教師或導師得直接沒收該電子產品。
- (二) 為妥善落實「上課不得使用手機或含通訊或網路功能之電子產品」之規範，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教職員會議得訂定實際執行措施並布達予各班級。
- (三) 下課或放學時間之手機或含通訊或網路功能之電子產品使用，以聯繫為主並請降低音量，避

免干擾他人。

五、課堂飲食規範

- (一) 除了開水之外，課堂禁止飲食。食藝或烹飪相關課程則不在此限，但請依循授課教師規定。
- (二) 學生若訂購外送餐點，僅限於午餐午休時間(11:40-12:50)或個人空堂時段取餐。取餐地點，僅限於學學一樓，不可請外送人員送至教室樓層，且學生不可於課堂進行時離開教室取餐。若有違反，除依相關懲處(課堂進行時離開教室，記為曠課)，並將沒收所訂購之餐點，學生直至放學才能取回。

六、校內外課程秩序規範

- (一) 學生須遵守各課程授課教師之課堂秩序規定。如授課教師無特別規定，課堂中不得以聲音、舉動干擾師生，授課教師允許之交流討論方式，則不在此限。如經教師或班級幹部提醒或勸導數次，仍無法自我克制者，須先離開課堂，由輔導教師、導師或其他師長帶至辦公室。無法遵守授課教師課堂規範情節嚴重者，經授課教師向導師或學務組長、教育長反映，學生須先與輔導教師進行約談。輔導教師、導師將與家長會談，協助學生改善。若學生於該課程干擾師生課程進行的情節嚴重且難以改善，將面臨以下懲處：
 - 1. 授課教師得取消學生修習此門課程的權利，學生須棄修該門課程，因棄修而短少的學分，須於次學期補足。若於高三下學期沒有補足學分，將延後畢業。
 - 2. 經輔導後，學生於課程干擾師生課程進行的情節嚴重、難以改善，且非單一課程有此情形，學生須辦理休學或轉學，以尋求相關醫療協助或更適合的環境。
- (二) 於校外進行的活動或課程，學生應注意基本禮儀和遵守活動或課程秩序及其規範。亦須特別注意校外參訪單位、藝文場館或公共空間有其規範，若觸犯或違反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學生於校外進行的活動或課程，若有不適當的舉止，經該場所人員、授課教師或跟課導師提醒勸導後未立即改善，返校後須由輔導教師或導師進行約談，並由教職員會議議決懲處方式。情節嚴重或累犯，將面臨本條款前述(一)的兩項懲處方式。

七、課堂學習責任

- (一) 課堂分組活動或作業：須盡責完成個人或該組之任務。如有怠忽個人課堂學習責任，乃至於影響該組課堂作業之效率或品質者，組員有權向導師或授課教師反映。經導師或授課教師確認屬實，該學生須與導師或輔導教師約談，討論改善的方法。惟長期難以改善者，輔導教師、導師及教育長將與家長會談，商討學生是否未能適應本實驗教育機構的學習環境，應轉學至更適合的就學環境。
- (二) 因故無法參與課堂：於課堂進行中，因身體不適、情緒或其他特殊因素，自覺無法參與該課堂，經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請向三樓或五樓導師辦公室報到，尋求協助。
- (三) 課堂請勿遲到，遲到次數將做為學期學習評量的重要參考。

八、智慧財產權規範

授課教師之課程內容(含課程教材、課堂簡報及課堂呈現之聲音、影像)屬教師之公司或個人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教師同意，不得複製或以影音記錄課程內容，亦不得轉載或刊登於任何媒體及社群網站。如有違反者，將提交校務發展會議決議懲處方式。

九、肖像權規範

未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同學或教師、師長之肖像、聲音、影像，或含將其變造後於任何媒體及社群網站刊出。如經發現或經檢舉者，將提交校務發展會議決議懲處方式。

十、不得有偏差行為、霸凌行為或性騷擾性侵害行為

- (一) 髒話或不雅言語可能形成言語霸凌，應避免。如有師生覺得受到不雅言語的傷害而向導師提出申訴，確為屬實，該學生須與輔導教師及導師和學務組長約談，並填寫學生行為自述表，並由家長簽名後交給導師。學生行為自述表內容及約談情形，將經教職員會議評估，決議懲處方式。
- (二) 偏差行為乃包含於校園中或任何公開、公共場所中有不當或違法之行為。
- (三) 暴力事件、各種霸凌行為(反擊型、肢體、關係、言語、網路霸凌等)或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若接獲舉報或為屬實，第一時間必向主管機關教育局進行「校安通報」(或含社會局通報)，並遵循後續依法之相關作為及處置。
- (四) 若有前述(一)(二)(三)各項情形，經法令遵循之相關作為及處置後，情節嚴重者，將經教職員會議決議，以「轉學」或「立即退學」處分之。

十一、不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 (一) 學生不得為下列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之的行為)，如經發現，學生須與輔導教師約談，並填寫學生行為自述表，由家長簽名後交給導師。學生行為自述表內容及輔導教師約談情形，將經教職員會議評估，決議以「轉學」或「立即退學」處分之。惟學生若有為下列第2項「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必以「立即退學」處分，且第一時間必向主管機關教育局進行「校安通報」，並遵循後續依法之相關作為及處置。
 -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二) 學生於放學或上課時間以外若有違反任何其他法律的情事，為本實驗教育機構所知悉，學生須與輔導教師或導師及學務組長約談，並填寫學生行為自述表，由家長簽名後交給導師。學生行為自述表內容及約談情形，將經教職員會議評估，決議懲處方式。情節嚴重者，以「轉學」或「立即退學」處分之。

十二、禁止攜帶違禁品

凡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安全、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經宣佈禁止學生攜帶的物品均屬違禁品。如經發現攜帶下列第(一)類違禁品，將通知家長親自領回，並以「立即退學」處分之。經發現攜帶下列第(二)類違禁品，將約談學生及家長，釐清攜帶的意圖與是否已施用，經教職員會議評估約談情形，決議以「立即退學」或「轉學」處分之。

- (一) 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非供正當使用具殺傷力或破壞性，如各種刀具刀械、電擊棒或爆炸物。
- (二) 禁止攜帶各種毒品、香菸(含電子菸、捲菸等)、酒類、檳榔。

十三、校園出入管制規範

- (一) 學生可使用電梯門禁感應卡進入三、五樓，不可將電梯門禁感應卡借給非本機構學生或其他校外人士，亦不得為非本機構學生或其他校外人士感應電梯門禁使其進入本機構。
- (二) 非本機構對外開放時間(通常只有期末成果發表展展期為本機構可對外開放期間)，學生不得邀請校外人士或朋友進入本機構的任何空間，亦不得使其參與本機構任何活動或課程。
- (三) 若有個別須考量的特殊因素，學生欲邀請校外人士進入本機構須經家長知悉，且至少於三天前事先向導師提出申請。導師代為提呈教育長或提請教職員會議評估後，若通過申請才可進入本機構。通過申請後，進入本機構的方式為該校外人士須於一樓向櫃檯人員交出一張個人證件，櫃檯人員會為其感應電梯樓層。校外人士離開前可至一樓向櫃檯人員取回個人證件。
- (四) 學生若違反前述三項校園出入安全規範，須填寫學生行為自述表，由家長簽名後交給導師，並經教職員會議評估，決議懲處方式。情節嚴重者，以「轉學」或「退學」處分之。

十四、請假規範

學生因故欲請假，須依據〈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辦理。

十五、運用申訴管道

當發生學生、師生之間的糾紛，或有對於教師、本實驗教育機構之意見，可向導師、學務組長、行政主任或教育長提出或尋求協助。

十六、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學則之訂定與變更程序

- (一) 於「教職員會議」中，由全體教職員討論，2/3(含)以上同意通過修訂後，導師在班會公布並於學生群組公告修訂之學則。
- (二) 於「班會」中，經學生提案，提案獲全班2/3(含)學生以上同意，由導師提交至「教職員會議」討論。提案獲2/3(含)教職員同意(主要考量提案內容是否具普遍性)後，該提案交由其他非提案之班級進行表決。各班2/3(含)學生以上同意，為獲得班級同意票一票。獲得2/3(含)以上之班級同意票，該提案成立，列入學則。
- (三) 提案表決時，無法出席之師生可事先填寫「表決委託書」交予並委託某位會出席之教師或學生，代為投票表決。受委託者，應於提案討論前，將委託書提交主席，並確認其擁有兩票表決權。一人只能接受一位委託者。
- (四) 學則之訂定與變更修訂後，提報校務發展會議備查。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

一、出勤規定

(一)、出勤時間

1. 上學到校時間為8:30，放學時間為下午課程結束時間16:50。
2. 上學及放學皆須刷學生證登錄出勤時間，忘刷請立即告知導師。

(二)、出勤狀況

1. 上學遲到：8:30後到校才刷卡者，視為遲到。遲到日數將作為該學期「學習評量」之「班務參與導師課程」評分等第的主要參考。
2. 課堂曠課：
 - (1) 課堂於上課10分鐘後，因故未到上課地點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家長在請假 App 系統上點選請假），未請假則登錄為曠課。
 - (2) 上課期間(含外訪行程)擅自離開上課地點，視同曠課。若須使用廁所或有其他原因須離開，應主動告知授課教師或跟課教師，取得同意始能離開，並應儘速返回。
3. 若學生曠課時數已超過該學期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或請假加曠課時數已超過該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33%），是為學習動力低落或未能適應學習環境，須立即於該學期辦理「休學」以調整自我的學習狀態，或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轉學」，尋求更適合自我的學習環境。【針對常請假或缺席的學生，導師將晤談輔導並聯繫家長留意孩子的作息。若學生缺席狀況未改善，將提醒學生及其家長，並請家長到本機構與導師晤談如何協助改善該生缺席或學習動力低落的情形，或討論該生未能適應本機構的後續因應和轉銜管道。缺席過高學生若不辦理休學，而至學期末之總缺席率超過33%，或因缺席率高導致二分之一以上課程評量為 F，則該學期視為未完成最基本的學習，該學期不通過，須於學期末辦理轉學。若無特殊因素，連續兩學期因缺席率過高而辦理休學，則次學期即無法註冊、無法繼續就讀，須辦理轉出，尋求更適合該生的學習環境。】

二、請假規定

(一)、請假類別

公假：因從事學校公務派遣或經核准參加競賽活動等申請之假別。

喪假：因直系親屬亡故申請之喪假，以7日為限；因旁系親屬亡故申請之喪假，以3日為限。

事假：因私人事務經申請核准者，除特殊情形，單次以3日為限。

病假：因身體不適，經取得家長同意或醫院證明者。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請假日數併入病假。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假別者，由本實驗教育機構裁定之。

(二)、申請時限

除病假、生理假及特殊情形外，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提出申請。

所有事後請假必須於3日內辦理。逾期不受理，視同曠課。

(三)、請假方式

所有請假類別，天數3日(含)以內者，須由家長在請假 App 系統點選請假及假別。依假別之不同，於系統上點選請假之外，有以下規定：

公假：派出公務之相關證明文件，須事先交給導師。

喪假：印刷之制式訃聞或相關證明文件，於喪假前或後3日內提出。

病假、生理假：由家長當日以電話或訊息告知導師。3日以下之病假，由家長在請假 App 系統點選請假。3日以上之病假，須另附就醫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

(四)、 「短暫外出」之規範及「提早離校」之請假

1. 學生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家長及導師核准不得外出。若家長於入學或學期初已簽署同意學生於午餐午休或課間的下課時間「短暫外出」之同意書，當學生到校後有「短暫外出」需求(會再返校)，就不須每次填寫提交「學生外出單」，但是仍要知會導師，並於上課前返回教室。
2. 若家長不簽署同意學生短暫外出之同意書，當學生到校後有「短暫外出」需求(會再返校)，則學生須請家長以電話或訊息知會導師，表示家長同意其子女本次短暫外出，並且學生須填寫「學生外出單」，交予導師後，始能外出，且須於上課前返回。
3. 學生因個人因素須提早離校，須先報備導師，經確認家長同意並已在請假 App 系統上點選請假後，方可離校。若家長同意但無法即時於請假 App 系統上點選請假，學生應填寫「學生外出單」交予導師後方可離校，並應於3日內，補完請假手續。

(五)、請假程序及核准權責

3日(含)以內者：家長→導師。

3日以上，未滿7日者(須採紙本請假單申請)：家長→導師→教育長。

7日(含)以上者(須採紙本請假單申請)：家長→導師→教育長→機構負責人。

三、出勤紀錄確認

若對出勤紀錄有疑義時，學生或家長可向導師查詢。

四、本辦法經教職員會議討論確認，由教育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

一、學生學習評量目的

- (一) 學生學習評量為教師針對個別學生於各課程學習歷程的表現所給予的觀察回饋與提醒。目的為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各領域學習上的優勢，以及學習方法之精進或學習習慣與心態調整的建議等，並非著重精熟程度的檢視或定義學生的能力，而是作為學生反思自我學習狀態與潛能發展的參考。
- (二) 入學第一年「人文藝術適性探索課程」之**質性學習評量**，包含各課程教師於課程中的個別指導(tutorial)及學習評量中給予的「評語」，可做為學生探索其興趣志向、教師了解並輔導學生發展其學涯與志趣的參考。

二、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 (一) 學生學習評量的標準與方式乃依據各課程教師所設計的教學大綱，其中「課堂出席及投入程度」比重，至少佔35%。教師於開學第一次上課，向學生說明其教學大綱（課程目標、課程進度、學習任務、評量標準等），使學生理解該課程的學習任務與評量方式之關聯。
- (二) 各課程的學習評量分兩階段（「初評」、「複評」）評分，以「複評」做為學生學習評量的結果。一整學期的課程其「初評」於學期第10-11週；半學期的課程其「初評」於該課程進行第5週，請教師針對截至目前的學習狀況（依據其教學大綱設計，包含作業繳交、課堂出席等情形）進行初評，初評後個別通知初評結果不佳的學生並了解其原因，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予以提醒或協助。「複評」於課程或學期結束時評定。「初評」結果不佳者，可於課程或學期結束前進行加強補救、補交作業，教師將視學生學習任務的完成度或進步情形，於「複評」時酌予提升其該課程的評量等級。
- (三) 「期末策展成果發表」與「複評」
各課程教師於學期初可決定是否將期末成果發表會/展覽之學生作品或表現納入「複評」之評定。惟「期末策展成果發表」亦屬採計學分之必修課程。
- (四) 「複評總等級」與「轉學」
「複評」等級為 F 之課程數量超過該學期修課課程數量的二分之一，將通知家長與學生共同晤談，評估學生對於人文及藝術設計為課程主軸的實驗教育機構之適應狀況。惟**學生非因身心健康因素致缺席過多，導致評量等級為 F 之課程數量超過該學期修課課程數量的二分之一，則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轉出，尋求更適合的學習環境。**

三、學生學習評量報告

紙本的學習評量報告原則上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郵寄至學生通訊地址，並以電子郵件或社群通訊方式告知家長已寄發學習評量報告。

四、學習評量等級定義與轉換

評量分為十三等級，GPA 則為十二等級。學生為國外申學之需，本實驗教育機構可提供轉換為百分制或 GPA 分數評定之各學期合併之總評量成績表單。轉換依據及等級如後之「學生學習評量等級定義與分數區間」對照表。

五、修業規定

(一) 必修、選修課程類別與畢業學分規範

1. **入學第一年新生 (高一):** 第一年兩學期的課程全為必修，包含「通識基礎能力課程」、「人文藝術設計適性探索課程」，為奠定將來多元學習的基礎，同時初步試探興趣與潛能。第一年的「通識基礎能力課程」包含國文、英文、社會領域在內的「人文社會底蘊」課程，以及「藝術設計通識」課程、「知識技能應用」課程。第一年的「人文藝術設計適性探索課程」，包含各種設計課程、各類藝術表現形式並關聯於人文領域的課程。「人文藝術設計適性探索課程」作為第一年的必修課程，目的有二：一是奠定美學的基礎知能，做為未來跨界跨域的基礎；二是探索特定人文、藝術設計領域的興趣，作為第二三年「專修發展」選課與銜接大學科系的試探。

(註：新生若為高二轉學生，須至少先完成一學期的新生必修課程，方能選擇次一學期開始選修「專修發展課程」)

2. **入學第二、三年 (高二三):** 除了國文、英文、體育屬必修通識課程，其他全為選修，修習課程的規劃交由學生自主安排。鼓勵學生多選修感興趣的藝術、設計或人文的「專修發展課程」，深入探究幾個領域，以自我評估未來學涯、職涯發展的方向。「專修發展課程」具有「大學預備課程」性質，「專修發展課程」較「適性探索課程」更為進階，強調個別化。透過更深入的「專修發展課程」，一方面為學生奠定所感興趣的藝術、設計或人文專門領域的能力；一方面累積該領域更專業的作品(為可提交申學之作品)和深入探究的能力。
3. **畢業學分規定：** 第一年每學期必修學分約為33-35學分；第二年起多數課程為選修制，每學期須符合該學期所規範修課學分下限，約為24-26學分。12年級第一學期(高三上學期)為申請大學的主要時程，因此該學期所規範修課學分下限降低為19學分，使學生有較充分的時間準備申請作業與應試。惟12年級第二學期(高三下學期)修課學分下限為21學分。學生須符合三年之總修習學分達160學分，通過評量取得學分數達110學分，為符合畢業規定。若取得學分不足，須於次學期註冊繳學費，以補修課程並通過評量，此情形將導致學生至少延後一學期畢業。

(二) 「期末策展成果發表」、「畢業製作成果發表」為必修課程

1. 10、11年級(入學第一二年)每學期的「期末策展成果發表」為必修課程，學生須於學期末最後一天的成果發表開幕日及靜態展中呈現該學期的學習成果，此為正式必修課程。於每學期期中起任務分工，進行策展與開幕日活動規劃，以及於學期的最後一週著手佈展。惟，12年級第一學期(高三上學期)為申請大學的主要時程，高三學生可不參與「期末策展成果發表」。12年級第二學期(高

三下學期)的「畢業製作成果發表」屬必修課程，高三畢業生須進行策展討論及任務分工，著手畢業規劃與佈展，畢業典禮當天為畢業製作成果展開幕日。

2. 「期末策展成果發表」課程，安排於學期末的最後一週進行策展佈展之外，於這一週內，**學生同時須處理期末必須上傳於教育部學習歷程平台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確定不參加國內升學者，可不上傳)。這一週內，導師會安排個別檢視與指導學生修改及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督促學生儘早完成。學生須於各學期期末規範的時程內，完成檔案上傳與取得導師認證。

(三) 申請「產業體驗實習課程」之規範

「產業體驗實習課程」原則上是由已錄取國內外大學的高三學生，或已獲得家長同意不準備升學的高三學生，提出申請。若有意願，最遲須於高三下學期的2月20日底前提出「產業體驗實習課程」申請。在家長同意的前提下(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由學生提出希望申請實習的單位，校方指導學生如何與欲實習的單位接洽聯繫並協助媒合。實習單位評估審核的過程，多半會需要學生提交簡歷、自傳與作品集，以及進行面試，此部分校方會指導學生準備。由於多數企業或民間單位不接受20歲以下的實習生，故學生不一定能如願進入所希望實習的單位。當實習單位確認接受本校學生實習，將與該單位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兩份，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產業體驗實習課程」採計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高三下學期(2月下旬至6月第一週)與實習單位簽訂的實習期程須至少達13週，上半年採計1學分(時段約為9:00-12:00)，下半年採計2學分(時段約為13:00-17:00)。確切實習時段依實習單位規定，原則上，上午實習至少達2小時即採計1學分，下午實習至少達4小時即採計2學分，最多一週可實習4個半天，或2個全天。或以實習總時數計，學期期間平日且未修課(08:00-18:00)時段為主的實習時數達32小時，採計1學分，最多可採計6學分(即實習總時數達192小時)。

(四) 自主學習計畫及空堂規範

入學第二年的高二起，每學期大約1/2的學分比例為選修課程，學生選課若僅達各學期所規範的修課學分下限，會有不少節數的空堂。為鼓勵學生善用空堂並學習規劃自主學習的任務，同時，可運用空堂進行的「自主學習」規劃及執行成果，使成為能夠上傳學習歷程平台的「自主學習紀錄」的檔案。**高二學生若空堂數達4節，以及高二高三學生空堂時段會固定離校進行校外課程者，則須規劃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於試課週結束後一週內交給導師審核。**導師將引導學生透過自主學習計畫的撰擬，能「展現出自主研究的動機、步驟進程、時間管理、成果的累積，以及自我學習歷程的檢視和反思」。

執行「自主學習計畫」的空堂時段，學生必須於校內，每節課須點名。**若欲執行的自主學習計畫須返家進行，或規劃於校外的學習活動，即特定空堂時段學生將固定離校，則須於計畫確定之初經過家長同意，並請家長須注意學生非在校期間的安全。**

自主學習計畫之成果檢核時間，訂於每學期最後一週之週二前，學生須與導師晤談自主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導師給予回饋、建議及評量。

另外，空堂所規劃的自主學習計畫，不採計學分。惟若有特殊情況須利用空堂規劃特定目的且經認證的自主學習，則須個別與校方商討。

六、休學與復學規範

- (一) 各因素辦理休學之總年限最長為2年(4學期)。惟若因〈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缺席率過高)而須辦理休學者，至多僅能辦理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期滿後復學，若仍缺席率過高(即〈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則次學期無法繼續註冊就讀，須轉出，尋求更適合的學習環境。
- (二) 休學期滿，至遲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20天」，以電子郵件告知本機構(請寄至 xxschool@xxvs.tp.edu.tw，主旨為「學生姓名+申請復學」)，學生將辦理復學，得於次學期復學。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視為自動放棄就讀本機構，本機構將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該學生無法繼續註冊就讀。
- (三) 因有違反本機構〈學則〉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虞而須辦理休學者，須於規定的復學申辦日前與本機構師長晤談，評估其行為是否改善至准予復學或須辦理轉出，本機構將予以通知。
- (四) 休學期間確實有違反本機構〈學則〉第十、十一、十二條之情事而為本機構知悉，其情節嚴重者，將經教職員會議決議，以「轉學」或「立即退學」處分，則本機構將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不予復學，必須辦理轉出。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學習評量等級定義與分數區間

等級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百分制 分數區間	轉換 百分制分數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A+	卓越的完成所有課程任務 All assignments completed with excellence	97~100	98	5.0
A	超乎期望的完成所有課程任務 All assignments completed beyond expectation	93~96	95	5.0
A-	完成所有課程任務 All assignments completed	90~92	91	4.7
B+	幾乎完成所有課程任務並且超乎期望 Most assignments completed beyond expectation	87~89	88	4.3
B	完成大部份的課程任務 Most assignments completed	83~86	85	4.0
B-	完成大部份的課程任務且仍有進步空間 Most assignments completed but need improvement	80~82	81	3.7
C+	完成一些課程任務 Some assignments completed	77~79	78	3.3
C	完成一些課程任務且仍有進步空間 Some assignments completed but need improvement	73~76	75	3.0
C-	完成一些課程任務且須力求進步 Some assignments completed with progress required	70~72	71	2.7
D+	僅完成少數課程任務 Minimal assignments completed	67~69	68	2.3
D	僅完成少數課程任務且仍有進步空間 Minimal assignments completed and needed improvement	65~66	65	2.0
D-	僅完成少數課程任務且須力求進步 Minimal assignments completed with progress required	60~64	62	1.3
F	幾乎沒有完成任何課程任務或缺席過多 Fail	0~59	~59	0

*前述三份重要規範閱畢並簽署本頁後，請拍照或掃描本頁上傳於網路報名連結。若學生錄取，辦理報到當日，簽署之紙本正本請交予行政教師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之新生申請入學須知

【閱畢同意切結書】

學生為申請入學於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學生本人及家長皆已閱畢並知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重要規範包含〈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若錄取入學後必定遵守前述重要規範（包含修訂後之規範），沒有疑義。

申請入學學生簽名：_____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兩位)：_____、_____

簽 署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親師生晤談時親簽】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參與聲明書

本人(家長)_____、_____係學生_____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子女申請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已清楚瞭解及願意配合下列規範：

請確認後勾選右方空格，表示同意	是
1. 本人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類型(個人、團體及機構)差異及與公私立高中職體制之不同。	
2.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教學人員係由機構依據其個別之實驗教育理念尋覓適當之師資。	
3. 本人瞭解該機構所提供之特教及輔導資源項目及其範圍有限，無法如一般公私立學校。	
4.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收費(含雜費)與其實際用途及後續退費相關規定。	
5. 本人瞭解該機構教學場地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規劃與相關設施。	
6. 本人瞭解該機構現行及未來辦學場地之使用情形及規劃。	
7.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急救機制與配備及學生健康保健規劃。	
8. 本人瞭解該機構之學生轉出、入流程及相關規範。	
9. 本人瞭解並配合該機構〈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	
10. 本人瞭解該機構於停辦、撤銷、廢止立案時規畫之學生轉銜機制。	
11. 本人瞭解該機構為非學校型態機構，無法如一般公私立高中職自行核發畢業證書。而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範，由該機構依據修業規定為應屆畢業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英文版「Diploma for Completing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Secondary Education」，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並核發。此證明即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	
12. 本人瞭解該機構為非學校型態，故國內大學升學管道 <u>無法採用</u> <u>繁星推薦入學</u> 。可以採用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及單獨招生等其他各個管道。	
13. 本人認同該機構之實驗教育理念、課程內容架構、教學方式及各項制度。瞭解該機構之課程教學及引導學生發展創意、主動探究與創造的學習方式與一般公私立高中職有所不同，而適合本人的子女。	
14. 本人認同該機構重視學生自主自律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品格之培養。教師團隊於師生互動、課程教學、出勤及修業相關規範遵循等面向對於學生引導，以及讓學生勇於承擔學習任務或行為後果應負的責任，本人認同並願意配合。	
15. 本人認同該機構重視學生自主自律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品格之培養。當子女面臨學習或人際上的問題或困境時，本人願意先觀察與傾聽，或陪伴子女尋覓問題解決的方式(如：引導子女與導師、輔導教師商討)，而非立即代為出面處理問題。本人願意經由觀察、陪伴與關懷子女，讓子女愈來愈具備解決問題、迎向挑戰的能量。	
16. 本人願意與該機構教師團隊合作，使家庭教養與校園生活趨於相近或一致，對子女採取溫柔而不寵溺，包容而不縱容的教養方式，給予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幫助子女建立良好作息、時間管理及應對進退能力。	
17. 本人理解並認同該機構透過適性探索課程引導學生發展生涯方向及奠定跨領域的基礎知能。在多元課程中，學生會面臨獨立作業任務、分組合作及團隊溝通學習、專題探究與創作發表、自主學習規劃、表達自我、混齡學習等挑戰。本人認同前述這些教學方式，為引導學生發展其興趣與專長、啟動內在的學習動機，重視學習態度與方法的成長，將不會有過度外在的獎賞，也不會有成績排名。	

18. 本人認同該機構之藝術設計與人文教育理念，重視培養學生自主、自律、誠實，及承擔行為責任的品格。學生學習評量(即學期成績單)為各課程教師依據學生學習歷程(含出席率、作業按時繳交、課堂投入度等)的整體表現所給予的如實觀察與回饋，作為學生反思及調整學習狀態與方法的參考。本人理解並認同學生學習評量之評等，若有登錄錯誤的疑義，須於該學期末規定期限內提出查核確認，除此情形外，該機構不接受家長或學生提出學生為申請國內外大學(或含獎學金)的因素而要求更動學生學習評量之評等；該機構亦不接受刪除學習評量中評等較低的課程。本人認同「誠信」與「負責」是人生重要的價值，是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應以身作則並傳遞給學生的信念。	
19. 本人認同該機構提供藝術設計與人文之適性探索教育，以幫助學生多元試探文化創意產業之生涯取向為辦學理念，並非以升學保證為辦學理念。本人知悉該機構透過課程及相關制度，引導有意願升學或決定先就業之學生於平時累積相關能力及作品，以朝向個人生涯目標努力。該機構提供大學入學多元資訊並引導適合學生之校系方向，惟申請校系或相關考試之報名作業及提交文件等程序及應考準備，須由學生主動執行並確實留意各校系報考程序之截止日期，負起身為考生的責任。	
20. 本人認同家長應尊重該機構各項制度及教師團隊在教學上的設計與執行。每學期之導師安排與輪替，依該機構整體考量各班師生配適度及教師團隊之導師制度決定之。親師之間應予以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合作夥伴，親師溝通以理性客觀為基礎，共同攜手協助學生成長。	
21. 本人同意子女入學後，若該機構教師團隊觀察子女有持續學習動力低落的情形(如：無法投入多數課程、課堂睡覺或缺課請假頻繁)或有違法情事或不當行為(如〈學則〉所禁止之霸凌、抽菸、吸毒、鬥毆……等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或經輔導後無改善，本人同意依該機構評估本人子女就讀之適性度，以及依據〈學則〉、〈學生出勤規定及請假辦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修業規定〉等規定，於該學期結束轉出至更為適性的就學環境。	
22. 如果子女有特殊教育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或已診斷之心理疾病，本人於親師生晤談時或入學前必「主動」告知並附上相關文件，讓該機構教師團隊清楚掌握孩子身心或學習狀況，評估是否適合入學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若子女於入學後，因明確的生理或心理疾病症狀為該機構評估輔導資源及人力上有限，難以如一般學校提供完善系統的支持，本人同意讓子女轉學至更適合子女的就學環境。	

此致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聲明人：學生之父 (簽章)

學生之母 (簽章)

機構負責人/教育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即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附件六、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3 學年度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機構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承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u>113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u> 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 二、承辦人員於同意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機構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